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通過其受控實體（即金石眾成、金石匯智、金石鵬程、金石偉業、智維星合及智維星鏈）有權行使約40.6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所附帶的表決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為金石眾成、金石匯智、金石鵬程、金石偉業、智維星合及智維星鏈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並根據各該等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之間所訂立的合夥協議，負責各該等合夥企業的管理事宜，並行使與各該等合夥企業所持股份或有限合夥權益相關的投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金石眾成由廖先生持有約44.94%的有限合夥權益。餘下有限合夥權益由金卓先生（執行董事）持有11.43%、徐曉麗女士（執行董事）持有4.08%、肖飛先生（執行董事）持有4.08%，以及17名其他人士（該等人士為本集團僱員或曾為本公司早期發展作出貢獻）持有。該等人士概無持有金石眾成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且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該17名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金石眾成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28%；
- (ii) 金石匯智由廖先生持有58.60%的有限合夥權益，餘下41.4%有限合夥權益由7名僱員（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持有。該等僱員概無持有金石匯智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且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該等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金石匯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3%；
- (iii) 金石鵬程由廖先生持有50.75%的有限合夥權益，餘下有限合夥權益由曹海鏢先生（執行董事）持有10.71%、姜志剛先生（前董事）持有5.36%、金卓先生（執行董事）持有4.28%、胡箐先生（高級管理人員）持有5.70%、聶中文先生（高級管理人員）持有0.16%、汪志剛先生（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持有1.07%，及其他38名僱員（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持有21.97%。該等僱員概無持有金石鵬程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且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該等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金石鵬程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金石偉業由廖先生、智維星合及智維星鏈分別持有39.39%、12.58%及12.58%的有限合夥權益。餘下有限合夥權益由聶中文先生（高級管理人員）持有0.37%，及其他40名僱員（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持有35.08%。該等僱員概無持有金石偉業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且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該等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金石偉業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2%；
- (v) 智維星合為金石偉業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12.58%的合夥權益。智維星合由廖先生持有44.51%的有限合夥權益。餘下55.49%有限合夥權益由其他43名僱員（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持有。該等僱員概無持有智維星合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且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該等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 (vi) 智維星鏈為金石偉業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12.58%的合夥權益。智維星鏈由廖先生持有59.56%的有限合夥權益、胡箐先生持有8.51%的有限合夥權益。餘下31.93%有限合夥權益由其他33名僱員（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持有。該等僱員概無持有智維星合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且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該等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

因此，廖先生與其受控實體金石眾成、金石匯智、金石鵬程、金石偉業、智維星合及智維星鏈共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所附帶的表決權。有關控股股東的持股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的資料

廖先生亦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有關廖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本公司已授出於金石眾成、金石匯智、金石鵬程、金石偉業、智維星合及智維星鏈的若干合夥權益。金石匯智、金石鵬程、金石偉業、智維星合及智維星鏈均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有關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述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及運營。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在本公司獨立履行其於職責，且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原因如下：

- 我們的執行董事將其絕大部分時間用於履行其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的職責；
-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不得允許其個人利益干擾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倘本公司與某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達成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則該董事應放棄就任何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且該董事不得計入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數量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保持董事會人數平衡並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僅於適當考量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並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及共同擁有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和經驗豐富的建議所需的知識和經驗。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合理的判斷，並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已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用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有助於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其在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在營運層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能夠獨立制定決策並開展自身的業務運營。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技術及僱員，可獨立經營業務。我們擁有或享有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相關許可及知識產權帶來的權益。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全部營運設施。我們擁有由各職能部門構成的獨立組織結構，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我們未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營運資源，如銷售與營銷、風險管理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經營。我們獨立管理客戶及供應商，且可獨立聯絡客戶及供應商。

根據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並配備財務人員團隊，該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控、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財務部可獨立運作，且不受控股股東的任何不當影響。此外，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獨立審核制度、標準財務及會計制度，並根據適用中國會計原則及準則制定內部會計政策。此外，我們一直能夠在無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獨立第三方獲取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項由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的未償還貸款，其本金及利息金額為人民幣64.7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提供所有上述擔保的貸款將於[編纂]前悉數清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維持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其無競爭利益的狀況，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本公司要求的全部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其他任何必要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年度報告中或通過向公眾發佈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查的事項的相關決策。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適當時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倘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與相關交易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應放棄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表決，且不得將該董事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相關決議的法定人數；
- 倘在股東層面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應放棄本公司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進行表決；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信納已落實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